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4

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適用全部婦女。
了解您的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刑事法和家庭法

這本小冊子旨在讓您對法律問題有一個基本的瞭解，並不能代替個人法律建議和法律援助。如果您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建議您盡快尋求法律建議，以便瞭解您的選項和保護您的權利。要得到更多有關尋找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信息，請參見我們的“就家庭法問題尋求幫助”小冊子。您還可以參加我們就“尋找家庭法律師”、“在家庭糾紛中提出指控——會發生什麼”及其他家庭法律和相關刑法話題所召開的網路研討會。以上所有資源都可以至我們的網站查找：www.onefamilylaw.ca。

針對女性存在著多種形式的暴力。暴力包括身體、性、情感、心理和經濟上的虐待。虐待指的是一個人對受害者施加強制力和控制。如果您受到了虐待，這不是您的過錯，也不是由您引起的。

什麼樣的虐待屬於犯罪？

在加拿大，某些類型的虐待屬於違法行為，其中包括：

- 家庭中或伴侶間的暴力傷害行為
- 性侵犯
- 跟蹤騷擾

女性通常是這類犯罪行為的受害者。施暴者通常是與受害者相識的人。在一段關係解體或分居時，女性遭受暴力的風險會更大。

傷害罪指的是行為人在沒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蓄意對他人施加暴力，或者企圖、威脅對其施加暴力。傷害罪是一種犯罪行為，即使您沒有受到身體上的傷害。

傷害罪可以包括下列行為：

- 掌摑
- 推撞
- 踢踏
- 拳擊
- 捅刺
- 向某人投擲物體，可能對其造成傷害或驚嚇

家庭中的暴力傷害是發生在親密伴侶間（無論伴侶雙方的性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如何）的一種攻擊行為。伴侶雙方不一定需要是已婚或同居關係，只要雙方現在或曾經處於一段親密關係中。家庭暴力傷害是違法行為。

任何人都可以聯繫警察，報告可能的家庭暴力傷害行為，包括您本人、您的伴侶、您的子女或包括朋友和鄰居在內的其他目擊者。

性侵犯是指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性行為或觸碰。**同意**指的是您在自由意志下同意進行性行為或觸碰。如果在進行性行為時，您受到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失去行為能力，或是處在熟睡、失去意識的狀態下，法律則認定您喪失了在自由意志下做出同意的能力。

同意可以經由行為或言語表達。主動進行性行為或觸碰的一方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認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在加拿大，即使您和您的配偶已經結婚，法律依然能夠因您的配偶對您進行性侵犯對其提出指控。性侵犯是犯罪行為，即使您沒有受到身體上的傷害。性侵犯可以包括下列行為：

- 違反他人意志的接吻；
- 違反他人意志的性觸碰；
- 強行插入；
- 通過威脅或恐嚇的方式，聲稱如果不服從就會對您或與您親近的人造成傷害，來強迫您進行任何性行為。

大部分性侵犯行為的加害者都與受害人相識。如果您的親密伴侶在未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強迫您從事任何性行為，即構成性侵犯。

跟蹤騷擾是指您不想與之發生接觸的個人做出的行為對您造成驚嚇。即使跟蹤者沒有對您造成身體上的傷害，跟蹤騷擾行為依然構成犯罪。跟蹤騷擾是一種違法行為，法律上將其稱之為“**刑事騷擾**”（**criminal harassment**）。如果行為人對您進行跟蹤騷擾，有以下行為，就有可能觸犯法律：

- 觀察并尾隨您；
- 給您贈送您不想要的禮物；

- 對您的財產進行破壞，或威脅對其進行破壞；
- 在明知您不想與其進行接觸的情況下，與您接觸或企圖與您接觸；
- 向您發送大量騷擾信息；
- 通過他人向您發送騷擾信息；
- 威脅要傷害您本人、您的家人或您的寵物；
- 通過電話、信件、網路或親自從事以上任何行為。

如果您正在被跟蹤騷擾，請準備一份記錄，將跟蹤者對您造成驚嚇的行為以及發生的時間和地點記錄下來。這份記錄將幫助您說服警方和法院相信跟蹤者觸犯了法律。

法律如何提供幫助

在您剛結束一段關係之後，您的配偶可能會對您和您的子女構成巨大的危險。如果您正在考慮離開有虐待行為的配偶或伴侶，有許多措施可以保證您的安全，其中包括聯繫警方、當地的婦女機構或婦女庇護所，並採取安全方案。作為安全方案的一部分，法律也可以通過各種方式為您提供幫助。

1. 聯繫警方

如果您感到恐懼和不安全，如果您的伴侶曾攻擊您或威脅要攻擊您，抑或您曾遭受性侵犯，您可以向警方求助。加拿大警方會進行調查，如果有充分證據顯示有犯罪行為發生，警方會提出刑事指控。

聲稱自己是犯罪行為受害者並向警方做出正式陳述（通常被稱為“提出控告”）的人稱為“原告”。被指控有違法行為（也被稱為刑事犯罪）的人稱為“被告”。

2. 舉報親密伴侶的暴力行為

如果親密伴侶間發生暴力行為，警方抵達事發現場後，必須對情況進行評估以斷定是否可能發生了攻擊行為，並確定誰是首要施暴者或襲擊者。如果您要跟警方進行溝通，請務必陳述事實。

在安大略省，如果警方認定有證據表明行為人對現在或曾經的親密伴侶有攻擊行為，則警方必須提出刑事指控，即使被攻擊者不願意這麼做。這被稱為**強制起訴原則（Mandatory Charging Policy）**。

如果警方認定一名女性襲擊了她的伴侶，這名女性也可能會受到起訴。有時，如果警方不確定主要施暴者是哪一方，伴侶雙方都可能會受到起訴。這被稱為**雙重起訴 (dual charging)**。

安省對家庭中的暴力傷害行為有一套專門的法庭審理程序，稱為**家庭暴力法庭 (Domestic Violence Court)**。政府委任的律師——稱為**檢察官 (Crown Counsel)**——以及法庭的其他工作人員均接受專門培訓以理解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

家庭暴力法庭會根據是否是初犯、是否使用武器或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對指控進行具體的處置。如果施暴者承認攻擊行為並參加心理諮詢輔導，認識到虐待伴侶的危害並不再重犯，施暴者不一定會留下犯罪記錄。該諮詢項目稱作**伴侶傷害響應計劃 (Partner Assault Response Program, 簡稱PAR)**。如果被告人沒有完成PAR計劃，抑或出現更嚴重的違法情況，檢察官將提請進行審訊。

3. 受害者/目擊者協助計劃 (V/WAP)

如果施暴者被提起刑事指控，安省受害者/目擊者協助計劃 (V/WAP) 可以對家庭暴力威脅、性侵犯和刑事騷擾 (跟蹤) 的受害者和目擊者提供協助。

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在法庭程序的每一階段都會提供信息，在案件開始審理後幫助您準備提交證據。工作人員還可以安排口譯服務，幫助您獲得社區資源，為您提供協助。想查找您所在地區的相關計劃，請撥打**受害者支持專線**：

416-314-2447 (多倫多)

1-888-579-2888 (免費)

4. 了解施暴者的釋放條件或保釋條件

如果施暴者遭到逮捕，並依家庭暴力傷害、性侵犯或刑事騷擾 (跟蹤) 的罪名受到指控，警方可能會將被告有條件釋放，或將被告羈押直至**保釋聽證 (Bail hearing)**。保釋是指被告在審判前獲得暫時性釋放。在保釋聽證中，法院將裁定被告應繼續被羈押於獄中或可以在社區中保釋外出，直至審判結束。

得以保釋外出的被告人可以在社區中活動，直至案件結束，但須受到一定條件的制約，並可能需要遵守嚴格的規定。這些規定稱為**釋放條件**或**保釋條件**。被告通常需要遵守的條件包括：

- 必須遠離受害人（或遠離受害人直至受害人同意恢復接觸）；
- 不能通過他人與受害人進行交談、打電話、發送簡訊、發送電子郵件、發送信息，或與受害人有任何其他接觸；
- 必須在特定時段內留在家中（稱為“宵禁”）；
- 禁止使用酒精或毒品；
- 禁止擁有或持有槍支；
- 必須尋找其他住處。

保釋條件也可能會對被告與其子女間的接觸進行限制。

如果您對被告懷有恐懼，可以告知警方、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檢察官（政府委任的律師）或法官。法院可以對被告提出具體的管束條件，或令被告關押於監獄中直至審判結束。

a) 對被告的管束條件可以維持多久？

大多數情況下，法院將要求被告的釋放條件持續生效直至刑事審判結束、所有指控得到處理為止。如果法院要在審判結束前變更被告的管束條件，您會事先得到通知。如果您對於案件被告的管束條件存在問題或疑慮，應聯繫警方、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或檢察官。

b) 如果被告的管束條件與家庭法院的裁定相衝突怎麼辦？

刑事法院不了解家庭法院案件或家庭法院裁定的情況很常見。家庭法院可能會裁定父母中的另一方有權與您的孩子共處。而從刑事案件的角度，釋放條件可能會要求作為父母其中一方的被告遠離您和您的孩子。當發生這種情況時，很難斷定該怎麼做。但要將兩個案件的審理情況同時告知家庭法院和刑事法院，這一點很重要。在刑事案件中，您可以將家庭法院做出的任何裁定告知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檢察官或法官。您還應該嘗試盡快獲得法律建議，尋求解決方案。

c) 審判前會有人對被告進行監管嗎？

法院可能還會裁定，在被告於審判前獲釋期間，必須有人對被告的行為進行監管。這個人稱作**擔保人**，通常與被告相識。擔保人在被告獲

釋前必須承諾支付一筆擔保押金。如果被告違反了釋放條件中的任何要求，擔保人必須告知警方。如果您得知被告違反了任何規定，您應該告知警方、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或檢察官，而不必告知擔保人。

d) 如果被告沒有遵守釋放條件會怎麼樣？

如果您害怕被告計劃要傷害您，應立即通知警方。如果被告在保釋期間違反了釋放條件中的任何要求，該行為等同於違反了法院命令，被告可能會依新的刑事犯罪罪名被提起指控。

如果被告人屢次違反釋放條件中的規定，法院可以裁定在審判前，該被告人不得於社區中外出。保釋會被取消，被告將遭到逮捕，並在審判前羈押于獄中。

e) 審判後會發生什麼？

如果被告被定無罪，則可以無條件返回家中。如果被告被裁定有罪，法院可視犯罪情節進行量刑。由於刑事犯罪被裁定有罪的人稱為“定罪犯”。被告被宣判有罪後會發生的情況，您可以諮詢V/WAP計劃的工作人員或檢察官。

5. 獲得法庭令，令施暴者遠離您

如果有人對您進行攻擊、威脅、跟蹤騷擾或恐嚇，而且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該人會傷害您或您的孩子，法庭可以裁定施暴者必須遠離您。**擁有一份周全的安全方案並獲得一份法庭令很重要。**您可以請求婦女庇護所或婦女機構幫助您制定一份安全方案。下面還列出了兩種您可以申請的法庭令。

i) 和平保障令 - 刑事法庭

如果您害怕有人會對您本人、您的伴侶或您的孩子造成個人傷害，或者破壞您的財產，您可以申請和平保障令（Peace Bond）。**和平保障令又稱為“為保證不違反社會治安而繳納/簽署的保證金/保證書”。**這是一份刑事法庭令，對施暴者的行為進行了限制，裁定施暴者禁止與您本人、您的家庭和您的財產有任何接觸。您所懼怕的個人無需背負刑事指控或曾被定罪。和平保障令不等同刑事指控，但是如果施暴者不予以執行，則構成犯罪。

a) 和平保障令的有效期持續多久？

和平保障令有效期可以持續一年時間。如果施暴者不遵守和平保障令，或者您仍有充分理由感到恐懼，您可以申請將和平保障令延期。

b) 怎樣取得和平保障令？

要想取得和平保障令，請前往警察局或當地的法院，要求與**治安法官 (Justice of the Peace, 簡稱JP)** 進行溝通。先與警方取得聯繫的優勢在於警方掌握著有關一個人刑事犯罪歷史和背景的信息（這些信息治安法官是不知情的）。

很重要的一點是法院會告知施暴者您已經申請了和平保障令。您應該了解，要想取得和平保障令，**您可能必須和施暴者一起出庭。**

法庭上，您必須宣誓，陳述事實，然後告知治安法官您為什麼對施暴者感到恐懼，您想讓法院對施暴者施加怎樣的限制才會感到安全。施暴者可以接受和平保障令中的規定，也可以提出申訴。

如果治安法官認為您有理由對您本人、您的伴侶、子女或財產會遭受的傷害感到恐懼，治安法官可以：

- 下達和平保障令，當中會規定為了保障您的安全所採取的必要限制措施；
- 命令施暴者簽署和平保障令；並且，
- 如果施暴者不願意簽署，將命令施暴者入獄最長達一年時間。

您需要攜帶您的和平保障令前往警察局，並請警方在**加拿大警方數據中心 (Canadian Police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CPIC)** 進行備案，這一點很重要。之後，如果施暴者不遵守法庭裁定的限制措施，警方就可以查詢加拿大警方數據中心，確認您擁有和平保障令。

您還應該了解，**治安法官可能會拒絕您申請和平保障令的請求，也可能會單獨對您或同時對您和施暴者雙方下達和平保障令。**如果法院表示您必須簽署和平保障令，請記得與律師先進行溝通，以確保您了解自己允許和禁止從事的行為有哪些。

ii) 人身限制令 - 家事法庭

人身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 與和平保障令很相似，只是專門適用於家庭虐待或暴力的情形。如果您有充分理由相信自己或孩子的安全會受到威脅，可以向家事法庭申請**人身限制令**。人身限制令的適用對象是您現在或曾經的結婚配偶，或者現在或曾經一起同居的伴侶，即使同居時間很短。如果您的案件已經在由家事法庭審理，您可以同時要求申請人身限制令。即使沒有任何其他的家事或刑事案件，您也可以申請人身限制令。

a) 人身限制令的有效期持續多久？

法院可以裁定人身限制令的有效期是一段特定時期，或永久有效。只要對保障您的安全有必要，法院會就有效期的長短作出相應的裁定。

b) 怎樣取得人身限制令？

在安省申請人身限制令，您必須前往家事法庭並填寫申請表。律師、法學院的學生和法院的工作人員都可以幫助您填表。

您可以單獨申請人身限制令，也可以聯同您在家事法庭正在審理的案件中其他議題，如子女監護、子女贍養、配偶贍養或離婚等，一同提交申請。您和施暴者通常都需要出庭，以說明您是否應該獲得人身限制令。由於家事法庭業務繁忙，申請人身限制令可能會花上好幾個月。

c)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您可以申請**緊急人身限制令 (urgent Restraining Order)**。您也可以讓法庭在不告知施暴者的情況下下達人身限制令。這稱作“**單方面**”人身限制令。法庭可能會先在一段較短的時間內下達人身限制令，直到施暴者可以有機會作出回應，法庭才會做出最終裁定。緊急和單方面人身限制令的規定很嚴格，建議您需求律師的幫助。

iii) 在您持有和平保障令或人身限制令的情況下，遇到緊急情況時該怎麼辦

一旦您持有了和平保障令或人身限制令，您應該隨身攜帶其副本。

法院在和平保障令或人身限制令中做出的限制措施可能和保釋條件或釋放條件的規定比較相似，例如：

- 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和您或您的家庭有接觸
- 遠離您、您的住所、工作地點、學校
- 不能攜帶槍支

如果您的施暴者未遵守法庭裁定中的任何部分，您可以就違反和平保障令或人身限制令報警。違反和平保障令或人身限制令的個人構成刑事犯罪，警方可以對其進行逮捕和起訴。

6. 刑事傷害賠償委員會

刑事傷害賠償委員會是一個可以對某些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金錢賠償、以幫助其應對和處理犯罪所造成影響的決策機構，犯罪種類包括家庭暴力威脅、性侵犯和跟蹤騷擾。影響可以是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前提是傷害程度非常嚴重。即使施暴者沒有被起訴或定罪，您也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索賠。

如果犯罪對您造成下列影響，委員會可能會給予您金錢賠償：

- 需要支付醫療救治或諮詢服務的費用；
- 需要支付接受治療或諮詢的旅費；
- 收入損失；
- 傷害和痛苦。

您可以通過在線或書面的方式填妥申請表，並向委員會提出索賠。您還可以登陸 www.cicb.gov.on.ca 了解更多信息，或撥打電話：

416-326-2900（多倫多）

1-800-372-7463（免費）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 意見, 不一定代表省政府立場。

本出版物得到安省法律基金會 (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 的資金支持, 但其內容不一定代表該基金會觀點。

一段親密關係即將結束時, 遭受暴力的風險更大。如果您正處於危險中, 請撥打**911**。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正遭受此類危險, 請瀏覽**FLEW**網站查看如何尋求幫助的資訊。

如果您是居住在安省講法語的婦女, 您有權在家庭法法庭訴訟中得到法語服務。要得到更多關於您的權利的信息, 請聯繫律師或社區法律援助中心, 或向法語婦女援助熱線 (**Femaide**) 求助, 電話號碼**1-877-336-2433**, 聽障人士專線**1-866-860-7082**。

您可以到我們的網站 www.onefamilylaw.ca 或 www.undroitdefamille.ca 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訊。

現有的家庭法主題*

1.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CHT 001)
2.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CHT 002)
3. 子女撫養 (CHT 003)
-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04)**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
6. 家庭契約 (CHT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T 007)
8. 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CHT 008)
9. 為家庭法相關問題尋求幫助 (CHT 009)
10. 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11. 結婚與離婚 (CHT 011)
12. 配偶贍養 (CHT 012)

*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格式和語言。請上網至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資料。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幫助您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The 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

Funded by / Financé par:

 Ontario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 意見，不一定代表資助方的立場。